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9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月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；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及第1176條第5 項、第6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李月珠主張被繼承人李萬主於民國115年3月20日死亡，聲請人115年3月30日知悉得為繼承，爰依法具狀聲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李月珠為被繼承人之胞妹，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。被繼承人之子李尚霖固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惟被繼承人尚有代位繼承之孫輩李翊維仍生存且未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二親等關聯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尚有孫輩之代位繼承人李翊維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本件聲請人自非當然繼承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之容